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凌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5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名義於民國110年6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0年7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主張其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遂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惟抗告人完全不認識相對人，相對人如何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顯非無疑。又本票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，然於行使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本件相對人並未確實為付款之提示，原裁定採信相對人片面主張實有不當；且系爭本票是否為抗告人親簽亦難以判斷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

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需提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原裁定據此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不得行使追索權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均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已具體表明「系爭本票已屆期，經提示（110年7月1日）未獲付款」等語，有卷附聲請狀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，尚無從逕認抗告人主張屬實。抗告人復主張難以判斷系爭本票是否為抗告人親簽云云，然縱系爭本票非抗告人親簽，亦為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查本件訴訟費用除抗告人繳納之抗告費1,000元外，並無其他費用，是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王琁

法　官　王宗羿

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